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3 年下半年度「施用毒品犯進階團體」 「科學實證戒毒班第 13 期」家庭日暨佛教家庭宗教日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:

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0670 號函「『攜手同行・有愛無礙』～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」、100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123 號函頒之「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家人的接納與關懷及社會的支持與協助，除能讓家屬與收容人持續保持互動，並在正向的互動中，增強收容人行為改變，更能將家庭支持的力量轉變成收容人強而有力的後盾，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，減少再犯。
- (二) 透過收容人及其家屬共同參與佛教活動，增進彼此溝通頻率與品質，進而修復家庭關係，增進家庭鍵結，此外，期盼透過在監期間協助收容人及其家屬與佛教團體連結，出監後收容人亦能在家庭互動、生活及信仰上獲得延續性之服務及協助，增加收容人出監所後正向人際圈之互動，領受信仰對其人生之改變，建立完整健康之家庭關係。

三、對象:

- (一) 本監 113 年下半年度施用毒品犯進階團體、科學實證戒毒班第 13 期學員（課程期間如有違規情狀，則取消資格）及其家屬。
- (二) 參與家屬關係、親等限定:配偶(合同居人提出證明文件經本監核准者)、三親等內家屬。
- (三) 參與家屬人數:12 歲以上家屬最多以 2 名為限，12 歲以下孩童最多 3 名。

四、師資:

- (一) 家庭日活動暨家屬衛教:林慧婷、龍采綾社會工作師。
- (二) 基督教家庭宗教日:佛教慈濟基金會高肇良師兄、謝舒亞師姐。

五、時間及地點:

113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至 4 時於本監教誨堂辦理。

六、實施流程:

- (一) 14:00 至 14:10 進行本監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簡介，並致贈本監作業技訓成品。

- (二) 14:10 至 15:00 由高肇良師兄、謝舒亞師姐進行佛教課程及家庭宗教日。
- (三) 15:00 至 16:00 由龍采綾社工師帶領家庭手作活動及進行家屬衛教。

七、 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透過對於本監藥癮處遇模式了解及作業技訓產品致贈，提升家屬對收容人接納程度，使家屬成為收容人復歸社會路上的有力資源與重要夥伴。
- (二) 透過佛教家庭宗教日，穩定收容人及其家屬信仰，提升彼此溝通品質。
- (三) 透過在監期間與佛教團體連接，將服務及信仰延續至社區，強化收容人及家屬正向人際圈。
- (四) 透過互動活動之設計與衛教知識的強化，提供雙方學習體驗良性溝通與互動之機會，強化彼此信任關係，做好出監前的家庭銜接，以利復歸社會。